（上接B207版）

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投资与开发，资产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与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佛山市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1%，广东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说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其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已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由于后续转让款支付未达到约定条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贵安棕榈仍被认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贵安棕榈资产总额为418,389,664.34元，负债总额为317,216,795.32元，资产负债率为75.82%，2019年度营业收入1,234,307.65元，利润总额为-45,434,202.24元，净利润为-47,733,973.04元。（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云漫湖旅游

1、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云漫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瑞士风情小镇一期)10幢商铺一楼

法定代表人：郑洁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3-24

营业期限：2017-03-24 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旅游管理服务、景区管理、游乐园及室内娱乐经营管理、室内儿童游乐设施经营管理、文艺创作及场馆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住宿与餐饮服务，综合零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及景区和商业小镇、文化旅游策划、规划、运营顾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商品研发、销售、活动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商业管理、代理与设计发布、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1%，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持股49%。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云漫湖旅游资产总额为6,156,825.02元，负债总额为20,919,338.66元，资产负债率339.77%；2019年度营业收入22,369,922.04元，利润总额为-6,552,620.10元，净利润为-6,552,620.10元。（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贵安棕榈及云漫湖旅游主要负责运营贵州贵安新区云漫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除部分景区已运营，目前项目仍在建设开发。

前述项目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由公司为贵安棕榈及云漫湖旅游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是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阶段性特征，公司此次提供担保，主要考虑到项目公司目前持有一定的土地资产，顺利推动项目后续开发后，通过项目所形成的资产、项目回款可为融资还款提供相应的保障，项目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贵安棕榈及云漫湖旅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本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担保对象贵安棕榈及云漫湖旅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 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845.5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09,988,95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5,3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39,30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5,960,692.60元。截止2017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全部用于睿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承诺累计使用572,536,110.24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403,424,582.36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1,412,119.3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836,701.71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账户余额为400,000,000.00元，合计为434,836,701.71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7年6月22日募集资金总额	995,399,997.5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8,739,304.90
2017年6月22日募集资金净额	976,660,692.6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7,389,013.0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7,273,159.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6,776,545.8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3,119,728.7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67,899,283.24
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7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571,996,991.3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0,903,377.54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48,063,667.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34,836,701.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965679）；2017年6月，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7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项目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远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棕远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金额（元）	备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65679	34,467,963.11	活期存款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20000249775	240,000,000.00	定期存款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页山路支行	5301020801600000037721	160,000,000.00	定期存款
梅州市梅县区棕远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0480174000000232	378,738.60	项目公司募集专户期末余额
合计			434,836,701.71	

三、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2019年1-1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睿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	否	97,596.07	97,596.07	14,806.37	57,283.61	58.66%	2021年6月	1,014.44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596.07	97,596.07	14,806.37	57,283.61	--	--	1,014.4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合计	--	97,596.07	97,596.07	14,806.37	57,283.61	--	--	1,014.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116.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含亿）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18年8月22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34,000,000万元购方定期存款存放，期限一年，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公司已于2019年8月22日获得利息收入765万元，并将其中的本金24,000,000万元进行了续存； （2）2018年11月19日，公司根据募集资专户中的16,000,000万元购方定期存款存放，期限一年，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9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9日获得利息收入312万元，并将本金16,000,000万元进行了续存。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含亿）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19年8月22日，公司根据少到期定期存款募集资金本金24,000万元继续转为定期存款存放，期限六个月，到期日为2020年2月22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定期存款已到期，合计收回本金与利息24,234万元，款项已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2）2019年11月19日，公司将到期定期存款募集资金本金16,000万元进行续存，期限一年，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9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836,701.71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账户余额为400,000,000元，合计为434,836,701.71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梅县PPP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项目合作期限，故尚不能计算该项目的效益情况。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1、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2、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公司收入确认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2、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 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计划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18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相关人员信息如下：

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王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5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7

（1）王耀华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3年7月--2012年3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部门经理
2012年4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合伙人

（2）张之祥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年3月--2008年9月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项目经理
2011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合伙人

（3）张宁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2年至2011年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201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4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多年合作的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符合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决议；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19年末的金融资产、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21,378.0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存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31,834.32万元；以上减值准备合计53,212.38万元。

二、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3,212.38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计提的金额如下表：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	12,062.54	240.29%
其他应收款	8,020.32	159.77%
长期应收款	1,170.00	23.31%
应收票据	125.20	2.49%
存货	29,505.76	587.77%
商誉	2,328.56	46.39%
合计	53,212.38	1,060.02%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1,378.06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2,062.54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020.32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170.00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25.20万元。

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的，分组的标准包括客户类型、款项性质、逾期天数以及账龄等。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商誉计提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将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是一致的），将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经测试，商誉发生减值，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328.5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计提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存在减值因累计发生合同成本大于合同金额的工程项目进行筛选并进行单项测试判断。工程管理部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施工进展，考虑因业主/甲方要求需增加补充协议或变更签证以及公司对乙方签证审核情况对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进行合理估计，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损失金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合同预计总收入进行测试，对存在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项目，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预计损失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对此类合同相关的工程施工余额计提跌价准备29,505.76万元。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增加21,378.06万元、31,834.32万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53,212.38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2019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19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19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是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因董事秦建斌先生、潘晓林女士、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系豫资保障房提名委派的董事，故关联人秦建斌先生、潘晓林女士、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公司名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3日

公司注册地点：郑州市经三路27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股权结构：河南省财政厅持有豫资集团100%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豫资保障房现持有公司13.10%的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享有23.88%表决权，是公司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是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17,693.37	27,922,608.79
净资产总额	7,977,500.33	8,297,345.93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182.50	242,146.03
净利润	25,956.72	-1,796.5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2、借款期限：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3、借款利率：不超过8%，实际借款利率以签署具体借款协议约定的为准。

4、借款用途：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存量债务。

5、保障措施：公司将提供豫资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认可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连带担保，以公司相关不动产或子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豫资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系双方自愿协商，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且本次借款利率将参照市场化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豫资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借款系为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1,700万元，公司关